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Ａ０２①於民國115年4月26日0時許，食用含有酒類之多顆檳榔，並於同日1時許，騎乘機車上路，實屬不該；②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係每公升0.33毫克，數值尚非高；③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而略有從輕量刑之端由。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暨被告之不佳品行(有不論以累犯之數酒駕前科，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峻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段懿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9229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5年4月26日0時許，在不詳地點，食用含有米酒之檳榔20幾粒後，竟基於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同日1時許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4段及成功路口時，因後車燈未亮，遂遭巡邏員警攔查，為警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115年4月26日2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所含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照片、車籍資料查詢畫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　峻　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03　　日

書　記　官　蕭　楀　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